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19〕32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体育场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体育场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19年7月5日

山东体育学院体育场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东体育学院体育场馆是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属于学校的固定资产，其包含济南、日照校区场馆（地）、附属房屋。

场馆主要为教学、科研、训练、竞赛和其他集体活动等提供保障和服务，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场所。

第二条 为加强学校体育场馆的管理，保证场馆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体育场馆的使用及利用效率，更好地发挥其以学校办学为主，兼顾社会体育服务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山东体育学院体育场馆以及附属器材、设施、关联房屋等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社会单位和个人在使用场馆的过程中，都有保证场馆安全、爱护设施设备、保持环境卫生、维护各项活动秩序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场馆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是体育场馆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学

校各校区场馆行使业务管理和经营管理权。

第六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在济南校区设立室内场馆办公用房管理中心、室外场地管理中心，行使对济南校区的内场馆、外场地的业务管理和经营管理权。

第七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在日照校区设立校区场馆管理办公室，接受校区管委会直属管理，行使对日照校区场馆业务管理和经营管理权。

第三章 场馆日常管理

第八条 场馆管理中心（办）要认真制定和落实安全防火、环境卫生、岗位职责、体育器材安检使用等场馆管理规定；加强对场馆的监督和检查，保证良好的教学和训练环境。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提供的教学、培训等计划，场馆管理中心应及时准备器材、合理安排场地、按时开闭场馆。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相关部门应提前通知场馆管理中心（办），应以教学和训练服务为主，合理调整和安排场馆的使用。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或个人在使用场馆时，发现场馆有安全隐患、设备损坏、能源浪费、环境卫生等问题时，应向场馆管理中心（办）及时通知，在岗工作人员应及时消除存在问题或报请上级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未经分管院长或日照校区管委会批准，场馆管理人员不得安排正常教学、科研、训练、竞赛之外的各种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其他部门如需要利用场馆举办竞赛、展览、文艺活动等集会时，应提前三天对场馆管理中心（办）提供相关批准手续，协调安排使用。

第十三条 对于故意违反本规定的使用场馆人员，在岗工作人员有权进行进行管理并劝其离场，必要时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场馆器材管理

第十四条 每个学期开始，场馆管理中心（办）要按照学校提供的课程表、学生人数以及体育活动时间，及时准备体育训练器材，合理安排场地，按时开闭场馆。

第十五条 场馆管理中心（办）应按照本规定，管理器材借用、归还和简单维修等事项。

在教学、训练时间，清理无关人员离场；课外体育活动时间，清理校外人员离场。

第十六条 按时发放与收回借出的器材，器材按类摆放整齐。经常检查器材、设备，如有设备损坏，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报废物品应及时确认、清点，并写成书面报告送交资产管理处。

第十七条 购买体育设备、器材等应填写入库单，领取物品应填写出库单；借用、租用体育器材等物品要写借据或租用协议；归还时应认真检查物品的数量和质量，凡发现其数量不全或物品损坏时，应要求借用或租用者予以赔偿。

库房和各场馆要出具的物品清单，做到帐物相符。

第十八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进行场馆的安全、消防、卫生、维护等工作，积极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场馆管理中心(办)汇报。

第五章 场馆经营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应响应和贯彻全民健身计划，为广大社会团体和群众提供一个健身锻炼和娱乐竞赛的场所。

在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训练、竞赛等活动前提下，按照《山东体育学院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公告》（见附件1）规定，课余时间可以面向社会开放，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十条 学校重大比赛、会议接待等指令性任务，经分管院长批准后，由场馆管理中心（办）负责与教务处协商调课，保卫部门应为承租方办理出入手续，并负责场馆的安全保卫。

第二十一条 本校以外单位，如使用场馆的，由使用单位与场馆管理中心（办）商洽，场馆管理中心（办）负责核实承租方的办学资质、培训项目的合法性等，并在申请单上签署核实意见，由承租方填写审批表（注明单位、需用场地、用途、时限等要素，做出书面安全责任承诺，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按程序申报，济南校区报分管院长审批，日照校区报校区管委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凡属上级主管机关指定的办学任务之外的或

学校教学计划外的一切使用场馆的活动，全面实行有偿服务与管理。

济南校区收费标准见附件 2；日照校区收费标准见附件 3；使用灯光费用另按 60 元/小时计算，其他附属设施收费金额根据器材种类和数量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社会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租用场馆健身锻炼、举办竞赛等活动，按相关规定凡属需要到公安机关报备的项目，活动主办方和组织方需提前申请相关审批手续，一律按规定有偿使用。

学校协作单位临时使用场馆的，经分管院长或管委会批准，可以减收或免收场馆租金。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部门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短训班，对外联系的租用场馆的，应携带资料提前到场馆管理中心（办）备案，并办理有关场馆使用手续（使用审批表见附件 4），济南校区由分管院长批准，日照校区报校区管委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场馆租金由学校财务处依据场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见附件 5）收取，出租费用分别计入济南或日照校区场馆管理中心（办）账户。

第二十六条 场馆管理中心（办）及其他学校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第二十七条 资产管理处应指派专人，加强对各个场馆使用的监管和检查，遵守本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体能馆、教室、实验室、报告厅、会议室等对外经营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山东体育学院 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公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经字〔2014〕34号）精神，提高学校体育场馆的运营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满足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推动山东省全民健身运动的蓬勃开展，经研究决定，山东体育学院自 2014 年起，学校体育场馆、教室、会议室、报告厅在不影响学校教学训练前提下免费、低收费对广大市民开放。

一、开放时间

1. 体育场馆

日常开放时间：

上午 6:00--8:00，下午 18:00—20:00

寒暑假、周末、法定节假日

上午 6:00—12:00，下午 14:00—20:00

2. 体能馆

日常开放时间：

上午 6:00--8:00，下午 18:00—20:00

寒暑假、周末、法定节假日

上午 7:00—11:00，下午 14:00—21:00

二、开放方法和要求

1. 校区体育场作为免费开放场地，在开放时间内免费对广大市民进行开放；校区训练馆作为低收费开放场馆，在开放时间内按照学校场馆部门收费标准，低收费对广大市民进行开放。

2. 本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在免费时间段到场地接待室或前台依次登记，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场。

3. 免费、低收费开放期间，不得自行组织各类比赛及其他盈利性活动。

4. 14 周岁以下儿童须有成年人陪同，60 周岁以上老人须有子女陪同。

5. 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学校场馆相关规章制度。

咨询电话：济南校区（0531）89655077

日照校区（0633）8177160

附件 2

山东体育学院济南校区 场馆（地）、教室、报告厅收费标准

场地名称	属性 (内、外场)	整场 (全天或12小时)	单块 (元)	备注
体育场	室外	10000 ~ 15000		根据规模
足球场	室外	3000	1500/2小时	
篮球场	室外		200/小时	
排球场	室外		100/小时	
网球场	室外		120/小时	
健身中心	室内		30/小时	学生5元/小时
训练馆	室内	10000 ~ 15000		会议
网球场	室内		220/小时	灯光60元/小时
篮球场	室内		300/小时	灯光60元/小时
排球场	室内		200/小时	灯光60元/小时
羽毛球	室内	6000		灯光60元/小时
乒乓球	室内	6000		灯光60元/小时
游泳馆	室内		40/小时	
教室	室内		300/2小时	多媒体200元/次
报告厅	室内		800/2小时	
六楼会议室	室内		600/2小时	多媒体200元/次

上述收费标准将根据国家政策或有关规定适时调整。

附件 3

山东体育学院日照校区 场馆（地）、教室、报告厅收费标准

场地名称	整场 (元/全天或 12 小时)	整场 (元/半天或 6 小时)	单块(片)	备注
足球场	4000	2000	200/小时	整场 2 块
田径场	5000	3000		塑胶场地
篮球馆	4000	2000	500/半天	整场 4 块
塑胶网球场	2000	1000	50 元/小时	整场 8 片
草皮网球场	3000	1500	100 元/小时	整场 4 片
羽毛球场	3000	1500	70 元/小时	整场 6 片
乒乓球场	3000	1500	40 元/小时	整场 10 片
排球馆	3000	1500	100 元/小时	整场 3 片
数学多媒体教室、培训教室	500	300		
教学楼报告厅 培训楼报告厅	1000	500		
<p>体操馆、手球馆、摔跤馆、跆拳道、散打套路、击剑拳击馆等其他未列明场馆按照规模和功能，参照上述场馆执行，审批时需同时查验相关资质；体能馆需按规定办理健身卡。</p>				

上述收费标准将根据国家政策或有关规定适时调整。

附件 4

山东体育学院场馆（教室、报告厅）使用审批表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加人数	
主办单位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承办单位			
举办事由 (详细说明)			
申报单位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场馆（教学楼）管理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学校保卫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学校领导（日照校区管委会）意见: 签字（盖章）:		

保证安全，保持卫生，爱护设施，及时关闭门窗、水电。

附件 5

体育场馆（地）租用协议（模板）

出租方：山东体育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教学场地租用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标的

1. 租用标的物为：

（）甲方__教学楼__层__教室，计__间。

（）甲方_____场馆，_____平方，计_____小时。

（）甲方阶梯教室_____间。

（）篮（足、网、羽毛、乒乓）球场__个，计__小时。

（）甲方校园运动场。

（）甲方学校报告厅。

2. 乙方确认甲方出租场地符合并已满足本方开展课堂教学或相关培训活动的条件。

二、租用期限及使用方式

（一）租用期限： 年（月），即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在此期限内共计使用 次）

（二）使用方式：

乙方确认：

1. 在租用期限内的每周___的上午___至___，下午___至___使用承租场地。

2. 租用期限内的其它时间不得要求甲方安排其使用租用场地。

3. 在租用期限内若甲方因故不能提供承租场地，乙方可通过临时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的方式服从甲方的调度。

三、租金

(一) 根据乙方使用情况和学校制订的租金标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租金共计_____元。

(二) 乙方确认，本方应付租金应在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到甲方财务专用帐户上。

四、用途

乙方确认：租用场地仅用于本方合法开展的培训，所开展的培训项目不能与甲方所开设的培训内容所重复，如有重复将视为乙方违约。

五、保证金

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给付_____元保证金，作为本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担保。保证金应与租金一并支付甲方。本协议期限届满后，若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确定的本方义务，甲方应将保证金及时、足额返还乙方。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享有权利义务

1. 享有及时、足额收取租金权利。
2. 按本协议约定交付租用场地的义务。
3. 负责场地的清洁卫生。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享有按本协议的约定，正常使用（开展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正常活动）所租用场地的权利。

2. 保证所租用场地仅用于本方开展的合法课堂教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场地擅自转租或出借予第三人使用；也不得将租用场地用作非课堂教学用途或允许第三人以乙方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使用租用场地。

3. 保证所属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人员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并承担上述人员在甲方属地内的管理、安全责任。在甲方校园内若出现任何乙方教学事故或乙方人员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4. 承担所属人员损坏租用场地内财物或甲方属地内财物赔偿责任。

5. 承担租用场地使用期间的安全防火、防盗等一切管理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在扣除因乙方已使用租用场地而产生的租金后，余额租金及保证金应及时足额退还乙方。

(二) 若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其已交租金和保证金不得要求甲方返还。

(三) 乙方如果出现本协议第四条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已收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一致，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和档案室备存，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校对：高颂平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存档